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 23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本科生辅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49号）与《南开大学本科学士学则》相关规定，现将本年度辅修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18 级、2019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根据自身兴趣，可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详见附件）作为辅修专业，每名学生限报 1 个辅修专业。

三、时间安排

1. 学生报名和所在学院审核：6 月 17 日-6 月 22 日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eamis.nankai.edu.cn>，进入“双辅修申请”，在线查看申请学院计划情况，提交申请并下载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无需审核，在系统中操作通过即可。

2. 接收学院审核：6 月 23 日-7 月 6 日

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计划和细则，在系统中集中进行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有考核的学院需根据细则，安排学生进行考核并通知到学生本人。

3. 教务处备案确认：7月7日-7月8日

经接收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学生即取得辅修资格，教务处在教学教务系统中为学生进行资格确认后，学生于暑假期间按新学期选课安排进行选课。

4. 学生申请表提交与存档工作，待下学期开学另行通知。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因学校教学条件的限制，暂时无法实现所有学院两校区分别开课（具体开课安排请见各学院接收细则），请有意向申请的同学根据自身情况，认真考虑辅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跨校区上课困难，量力而行，谨慎申报。

2. 对申请辅修的学生，允许学生申请自修。自修相关规定见《南开大学本科选课管理办法》。

3.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同时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除通识课外 40 学分（含）以上，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同时修满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并符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即获双学士学位。

4.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因此，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条件，仍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修学分的，可申请延期，也可毕业离校。辅修专业未修满学分，无法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

附件：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教 务 处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类别	专业分类
1	数学科学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各专业
2	物理科学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物理专业
3	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各专业
4	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化学专业
5	医学院各专业
6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各专业
7	文学院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
8	历史学院各专业
9	哲学院各专业
10	外国语学院英语、翻译专业
11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12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13	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14	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15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专业
16	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专业
1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18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专业
19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20	法学院各专业
21	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各专业
22	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各专业
23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
2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

说明：学生辅修专业和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以上所列分类表中的不同类别。

此分类表包含全校各专业，本学年具体接收辅修专业详见各学院计划。